

集团公司的设立比较一般的有限公司设立，要复杂一点。集团公司是由多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组成。集团公司是为了一定的目的组织起来共同行动的团体公司，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，以母子公司为主体，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，由母公司、子公司、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。

一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

1、企业集团的母公司(核心企业)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；

2、母公司(核心企业)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；

3、企业集团的母公司(核心企业)应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；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以作为核心企业组建企业集团，但注册资金应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；

4、母公司对旗下子公司的控股比例必须在 51%以上，完全控股，具有绝对控股权。

5、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。

二、注册成立企业集团的一般程序

设立企业集团，和设立普通的企业一样，要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，提交资料，申请设立，一般要经过以下步骤：

第一步咨询后领取并填写《名称(变更)预先核准申请书》，同时准备相关材料；

第二步递交名称登记材料，领取《名称登记受理通知书》等待名称核准结果；

第三步领取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及相关材料，同时领取《集团设立登记申请书》等有关表格；

第四步递交申请材料，材料齐全后领取《受理通知书》；

第五步按《受理通知书》确定的日期领取《企业集团登记证》。

三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设立登记时提交的材料

1、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企业集团设立登记申请书》(母公司加盖公章)；

2、母公司签署的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》(母公司加盖公章)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；

应标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办理事项、权限、授权期限。

3、集团章程(母公司加盖公章)；

4、集团成员申请加入集团、承认集团章程的文件；

5、母公司持有子公司的所有权或者股份的证明；

选择提交：子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、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复印件、子公司出具的股权证明。

6、集团成员的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。

7、集团登记机关与集团名称核准机关不一致时，应提交《集团登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。

以上是关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的内容，区域的不同，流程及提交资料会有出入，在办理时需按办理地工商部门要求为准，这样能提高效率，减少驳回的机率。